**附件4**

**南安市医院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**

为了加强诚信建设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、设备、耗 材等经营秩序，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，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与 医疗机构业务往来活动中，郑重做如下承诺：

一 、与医院在业务往来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 院诚信廉政要求，遵守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有关政策及 规程，主动如实向贵院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，接受、配合、支 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 工作，规范销售行为，做到廉洁自律。

二 、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药监局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(试 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，杜绝租借证照、虚假交易、 伪造记录、非法渠道购销药品、商业贿赂、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 以及伪造、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向院方人员赠送礼品、 业务回扣费、有价证券、现金、购物卡等；不以回扣、宴请等方 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或项目的选择权，不得在学 术活动中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。

三 、遵守《南安市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(试行)》, 严格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业务洽谈，不向医院工作人员 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；不借故到医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 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各种好处。

四 、自觉遵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 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 不以次充好、降低产品质量，不销售假劣产品，不过票、不挂靠 经营、不超范围经营产品，做到诚信经营；挂网药品耗材货源充 足，保证及时供应。

五、如遇院方人员(含配偶、子女)向我方暗示或索要钱、 物、礼品等，我方坚决予以拒绝，并如实向贵院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

六 、在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时，明确业务员1-2名，明确的 业务员必须是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；明确采购配送的品种、规格、 价格、回款时间、违约责任。

七、此承诺书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。

八 、我公司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，自愿接受医院相关处罚， 首次由医院对我方进行警告，并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情况；第二次 违规将停止采购该医药代表代理的相关产品6个月；再次出现违 规行为将其列入医院黑名单，2年内禁止参与医院业务活动。

九 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诺人、医院接待职能部门、医院 监察部门各执一份。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(单位盖章)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